

國立成功大學 VP foundation 許定烽余惠順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校友余惠順女士為回饋母校、獎掖後進，培育社會人才，以勉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他日造福社會人群，於本校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 VP foundation 許定烽余惠順獎學金」獎掖後學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許定烽及余惠順每年捐贈美金貳仟整(或依當年度捐贈金額為準)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 1 名，獎學金金額以許定烽及余惠順當年度捐贈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用，轉換為新臺幣（依當時匯率）之數額為準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及醫學院學生(不含新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)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年在就讀系所班排名平均達前 30 % 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，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。
 - （二）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（三）班排名證明書 1 份。
 - （四）在學證明 1 份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前一學年班排名平均高低，擇優核給。
 - （二）如仍有缺額，得由符合第四點第一、二款規定，但修業學分未達 9 學分無班排名之學生，依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，依序遞補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獲獎人得同時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校於收受許定烽及余惠順捐款後，立即辦理本獎學金核給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